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韦黄耀、黄丽晴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731 号原告刘宗宁诉被告韦黄耀、黄丽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，内容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刘宗宁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880.46 元，减半收取 440.23 元（此款原告刘宗宁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刘宗宁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